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 路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姜宜君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路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姜宜君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779號本票裁定事件，為路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路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(下稱路德公司)之法定代理人徐振凱已於民國113年2月25日死亡，路德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，故本件恐有延誤之虞，爰聲請選任路德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於非訟事件關係人。又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項，如有上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得由司法事務官選任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路德公司法定代理人徐振凱業於113年2月25日因死亡當然解任，是路德公司現已無法定代理人乙節，有公司變更

01 登記表、徐振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堪認路德
02 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得為其為代理行為，則聲請人為路德公
03 司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經本院依職
04 權查詢臺北律師公會願任法院指定相關職務律師名冊並函詢
05 姜宜君律師，姜宜君律師回覆願擔任路德公司之特別代理
06 人，故由姜宜君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779號本票裁
07 定事件為路德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